

合 同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护
理辅助服务

委托人（甲方）：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常熟市精
神卫生中心）

受托人（乙方）：常熟市鼎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熟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护理辅助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1-ZXZS-G2025-0013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常熟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中标人）：常熟市鼎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护理辅助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ZXZS-G2025-0013）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接受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JSZC-320581-ZXZS-G2025-0013 号招标文件；（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1、服务工作范围：各病区护理辅助服务。
- 2、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格

- 1、本合同项下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145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肆仟肆佰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由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后，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月度考核扣款从月度服务费中扣除。

考核方式详见附件《月度护工考核细则》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和评定打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所派遣人员的管理，如乙方所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按时支付费用。

4、配合乙方协调。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3、乙方根据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医院护工及消毒清洗服务，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若不服从甲方的指挥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不得借口推辞。

6、乙方应保证在岗工作人员的人数，工作人员若请假，乙方应及时调整替班人员。

7、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对甲方造成影响事件、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 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1 人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2.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根据“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乙方另行向甲方递交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 合同期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未支付的服务费；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月度护工考核细则》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0.15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月度护工考核细则》

科室:		检查日期:		检查者:	
得分:					
项 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检查方法和扣分标准	扣分值	项目得分
个人要求: 仪态仪表规范, 岗位状态好	1. 仪表端正, 挂牌上岗, 着装规范, 穿工作服、工作裤, 不留长指甲。	5	未挂牌上岗	2	
			未穿工作服、工作裤	2	
			留长指甲	1	
	2. 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不迟到、不早退, 在岗在位, 不得擅自带病人外出, 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7	不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1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1	
			迟到、早退	1	
			不在岗在位	2	
			擅自带病人外出	1	
			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	
	3. 服务态度好, 对病人热情, 不打骂病人。	2	服务态度差	1	
			打骂病人	1	
	4. 服从护士长和护士的安排, 认真完成工作。	2	不服从护士长和护士的安排	1	
			不认真完成工作	1	
工作要求: () 保洁工作: 保证病区环境整洁, 各室清洁无异味	5. 完成本职卫生工作, 工作质量标准。				
	5.1 病区门口大厅、楼梯和安全通道: 干净、整洁, 无障碍物、蛛网吊灰。	3	病区门口大厅不干净, 有障碍物、蛛网吊灰	1	
			楼梯不干净, 有障碍物、蛛网吊灰	1	
			安全通道不干净, 有障碍物、蛛网吊灰	1	
	5.2 病区走廊: 干净、整洁, 无杂物、蛛网吊灰, 扶手、窗台干净无积灰。	2	病区走廊不干净, 有杂物、蛛网吊灰	1	
			扶手、窗台有积灰	1	
	5.3 病房: 设施规范齐全, 物品摆放有序。	1	病房物品摆放无序	1	
	5.4 门窗无积灰, 玻璃清洁明亮, 窗台无杂物垃圾; 餐桌椅清洁、无污垢; 车厢板、扶手及床架无积灰。	6	一项不符扣 1 分	6	
	5.5 地面清洁、无痰迹, 无垃圾、无死角。	3	地面不清洁、有垃圾、有死角 一项不符扣 1 分	3	
	5.6 厕所无臭味; 墙、台盆无污垢; 便池无尿垢; 地面无积水; 防滑垫按规定刷洗干净。	5	一项不符扣 1 分	5	
	5.7 洗漱间、毛巾架清洁无积灰, 无卫生死角。	2	洗漱间不清洁、有卫生死角	1	
			毛巾架有积灰	1	
	5.8 护士更衣室: 工作衣、鞋、帽摆放整齐, 无异味。	4	一项不符扣 1 分	4	
	5.9 夜班房: 室内无杂物, 医务人员床铺床单平整、被褥整齐。	2	室内有杂物	1	
			医务人员床铺床单不平整、被褥不整齐	1	
	5.10 按照《苏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处置科室产生的垃圾、垃圾分类正确。	2	未按规定处置科室产生的垃圾	1	
			垃圾分类不正确	1	

	5.11 按要求消毒毛巾、水杯、拖把、抹布；拖把有标识，分区悬挂。	5	一项不符扣1分	5	
	5.12 换下的病员服、床单位及时入袋。	2	一项不符扣1分	2	
工作要求： (一)保洁工作：保证病区环境整洁，各室清洁无异味	5.13 备餐室物品摆放有序，橱内物品分类放置，橱内干净无霉斑，水池清洁，台面、地面清洁干燥；饭餐具每天三次高温（≥100℃）消毒，消毒箱、碗筷清洁，洗碗布、抹布分开，定期消毒；饭车按规定每餐结束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剩菜剩饭。	12	备餐室物品摆放无序	1	
			橱内物品不分类放置	1	
			橱内、水池、台面、地面、消毒箱、碗筷不清洁、不干燥、有霉斑一处扣1分	6	
			饭餐具未高温消毒	1	
			洗碗布、抹布未分开	1	
			洗碗布、抹布未定期消毒	1	
			饭车不清洁、有剩菜剩饭	1	
工作要求： (二)护理人员工作：确保认真、正确履行各班职责	6. 完成本职护理工作，工作质量标准。				
	6.1 各种标本及污物放置规范。	2	各种标本放置不规范	1	
			各种污物放置不规范	1	
	6.2 按规定交接班，每班清点病人人数、物品数（如病人碗筷、调羹、热水瓶等），并记录签字。	4	当班护理员不知晓病人人数	1	
			护理员交接班本缺记录签字	3	
	6.3 在班按规定巡视，与护士密切配合，注意安全，有特殊情况及时与护士联系。	3	不按规定巡视	1	
			与护士不配合	1	
			有特殊情况未及时与护士联系	1	
	6.4 在班按规定巡视病房，及时发现潮湿地面并及时拖干。	1	发现潮湿地面未及时拖干	1	
	6.5 做好生活护理，如下水沐浴、洗脸、洗脚、刷牙，尿湿病人及时更换床单、擦身等，餐前洗手，送水喂饭，及时满足病人基本生活需要；病人饮食按规定发放，观察病人进食情况，不催促病人。	4	未做好生活护理	1	
			病人饮食未按规定发放	1	
			未观察病人进食情况	1	
			催促病人	1	
	6.6 对重点病人如新入院、年老体弱、病情有变化、高危跌倒/压疮/嗜食的病人做到心中有数，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护士。	2	不知晓重点病人	1	
			发现问题未及时告知护士	1	
	6.7 香烟集中管理，按时发放；食品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2	香烟管理混乱	1	
			食品管理混乱	1	
	6.8 安全意识强，须随手关闭的门按规定关闭，不得留病人单独在工作用房，不得强迫病人劳动，不得让病人做危险的事。	4	须随手关闭的门未关闭	1	
			留病人单独在工作用房	1	
			强迫病人劳动	1	
			让病人做危险的事	1	
	6.9 有团队精神：如遇冲动病人时，与同事密切配合，及时处理等。	1	无团队精神，不配合处理突发事件	1	
爱护公物，做好各种设施、	7. 当班不开无人灯、无人扇、无人空调，注意病房用电安	3	一项不符扣1分	3	

设备的管理 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全,电源插座远离潮湿环境。				
	9.保持便器、龙头、地漏、灯及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转。	5	一项不符扣1分	5	
	9.每月两次检查病房内病床、坐凳螺丝,发现松动及时联系后勤部门修理,并有记录。	3	未检查病房内病床、坐凳螺丝	1	
			发现松动未及时联系后勤部门修理	1	
			缺1次及以上记录	1	
	10.发现设施有问题及时报告护士或护士长。	1	发现设施有问题未及时报告护士或护士长	1	
合计		100	合格率:		

备注:每序号或项目内容扣分最高分不得超过标准分

考核分合计 100 分,考核分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 100 元,75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 300 元,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30%。

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1. 识别申报：已知悉利益冲突相关规定，将主动、及时、如实地申报本人及近亲属在该事项中存在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财务、亲属、任职、私人关系等）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2. 主动回避：若存在利益冲突，将立即申请并接受回避要求，不参与该事项的决策、评审、执行等环节。

3. 保守秘密：回避后仍将严格保守所知悉的相关涉密及敏感信息。

4. 接受安排：愿意遵守组织就利益冲突回避作出的各项决定。

本人清楚：隐瞒不报或未回避将被视为严重违规/违约，愿承担相应责任（警告、处分、解聘、赔偿、法律责任等）。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廉洁业务承诺书

承诺方： 常熟市鼎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个人名称）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平公正、廉洁自律的业务环境，本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与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 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护理辅助服务 项目（合作方/客户/项目名称）的业务往来中，始终遵守以下规定：

1. 拒绝贿赂：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现金、礼品、回扣、消费卡、旅游、就业机会等）索取、接受或提供贿赂。
2. 避免利益冲突：不利用职务或业务之便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如遇潜在利益冲突，主动申报并回避。
3. 公平竞争：遵守市场规则，通过合法合规、公平透明的方式开展竞争与合作。
4. 合规招采：在招标、采购等环节，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标准，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正公平。
5. 信息保密：保护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或其他非公开信息谋利。
6. 诚信履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服务。
7. 责任声明：

如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①本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②合作方有权立即终止业务合作并追究赔偿。③涉及个人

违规者，接受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的纪律处分。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承诺方（签字/盖章）：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司需盖章）

日期：



2025年8月15日